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 行政许可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40 项：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接到申请后，决定是否受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逾期不告知的，即视为受理。	5 日	否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单位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	15 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认定的决定，向申请单位颁发、送达资格证书。	10 日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军供网点认定后的供应条件、义务履行等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相关制度。对军供网点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具体年审办法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机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电话：0371-6568330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6 楼 6018 室</p> <p>投诉机构：政策法规处 0371-6568311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0371-69691231</p>						

(二) 行政处罚类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电话：0371-65683691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6楼6016室</p> <p>投诉机构：政策法规处 0371-6568311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0371-69691231</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电话：0371-65683691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6楼6016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处 0371-6568311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0371-696912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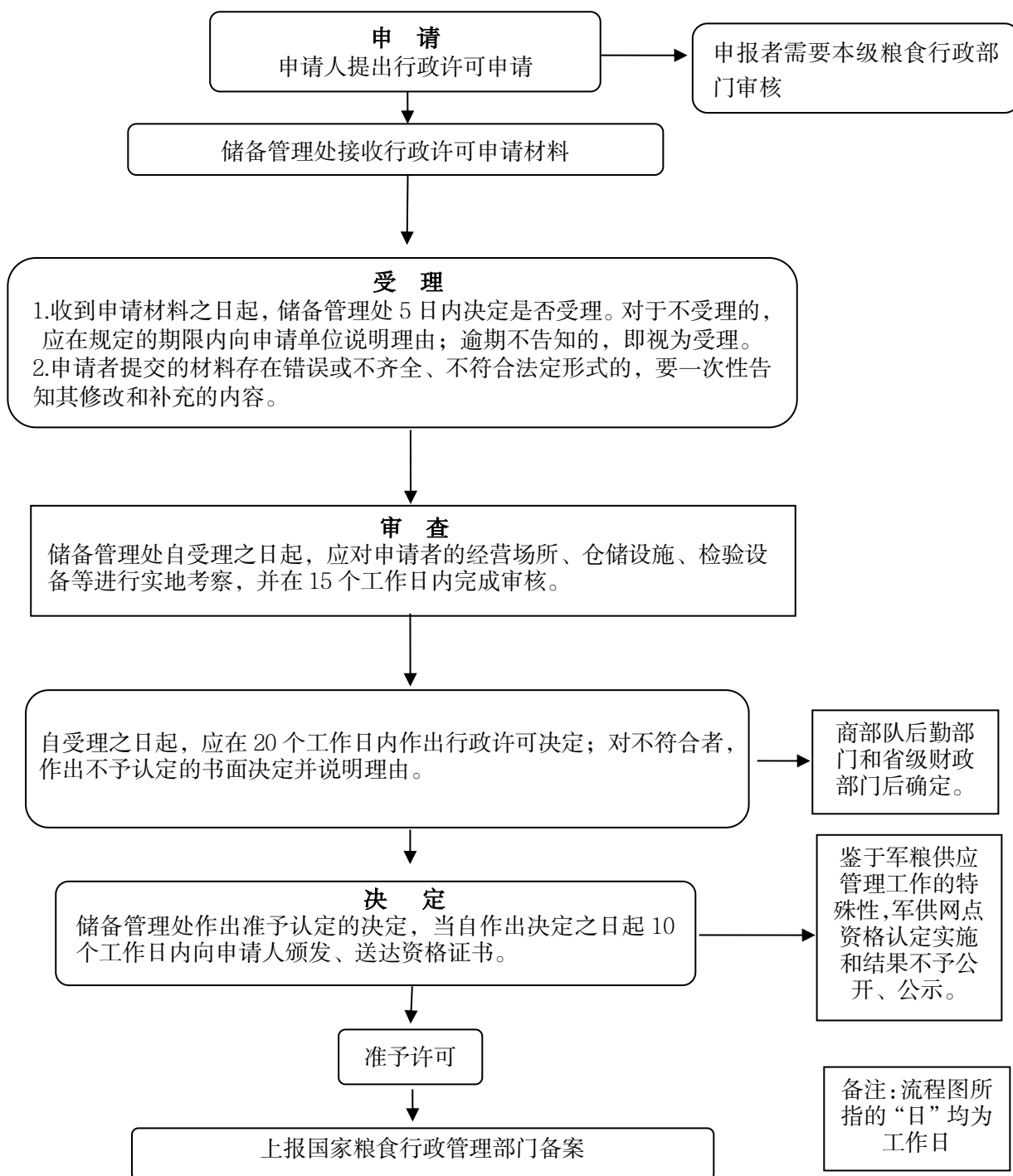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代储企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及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代储省级储备粮委托合同。”第十七条：“(二)必须保证入库的省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四)对省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第十八条：“代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省级储备粮的数量，在省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省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省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省级储备粮贷款和贷	<p>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代储企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的；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套取差价的；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p> <p>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三)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将省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7. 执行责任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15 日),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电话: 0371-65683691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6 楼 6016 室 投诉机构: 政策法规处 0371-6568311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0371-69691231</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电话：0371-65683691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6楼6016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处 0371-6568311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0371-69691231</p>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机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服务电话：0371-65683691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6楼6016室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处 0371-6568311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0371-69691231</p>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职权流程图



行政处罚流程图

